公司代码:600814　　公司简称:杭州解百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章羽阳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章羽阳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章羽阳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章羽阳	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无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67,276.31 元,将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在弥补 2021 年度亏损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26,358.6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8,200,463.85 元,以及其他调整项 122,817.24 元,减支付 2021 年度普通股股利 140,384,408.6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2,779,790.06 元。

董事会拟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933,0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671,297.5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27%。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解百	600814	G解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金明		杨正兮
办公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北 3703 室		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北 3708 室
电话	0571-87080267		0571-87085127
电子信箱	ming.jin@hzjbgroup.com		zhixi.yang@hzjbgroup.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2022 年零售行业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但网上零售保持逆势增长。其中,新型消费发展态势较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6.2%,占社零总额比重进一步提升,达到 27.2%。实体零售保持增长,限额以上零售业实体店商品零售额增长 1%,消费场景不断拓展,消费体验不断提升。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2022 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80,448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9,28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按消费类型分,2022 年,商品零售 396,7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餐饮收入 43,941 亿元,比上年下降 6.3%。按零售业态分,2022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便利店、专业店、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3.0%、3.7%、3.5%、0.2%,百货店下降 9.3%。

2、杭州市零售行业总体情况

2022 年,杭州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6.0 和 1.5 个百分点。从限额以上单位主要商品类别看,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中西药品类和文化办公用品类呈两位数增长,分别增长 26.1%、10.6%、27.8%和 36.8%;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119.8%。2022 年,全市社零 50 强企业实现零售额 2,175 亿元,占限上零售额比重 46.4%,较去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增速 16.9%,高于社零增速 11.1 个百分点,龙头带动效应明显。重点商贸企业是稳住消费基本盘的重要支撑。

杭州市商贸主体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消费场景的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全市百家大型商场(综合体)、超过 4,000 家传统便利店实现数字化升级。目前,市商务局正在积极推进智慧商圈、商业特色街区、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抓住亚运赛事、餐饮美食、首店首发、国潮老字号等消费热点,开展更多、更丰富的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主要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及商场内功能商户的租金收入。公司主要拥有解百购物广场、杭州大厦购物城两家主要门店。同时,公司积极尝试向体育、健康医疗等行业拓展。

公司的商品销售以联营模式为主,辅之少量自营(经销)和租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收入的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988,375,112.09	100.00%
其中:零售业务	1,644,849,534.81	82.72%
--联营收入	1,178,864,363.22	59.29%
--自营收入	465,985,171.59	23.44%

1、联营模式是由供应商在公司商场内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的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在商品售出后,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公司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所得分成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联营模式是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商品销售方式,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服装、化妆品、首饰、家电、床上用品、鞋帽等。

2、自营模式即公司直接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并负责商品的销售,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通常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可有一定比例的退货换货率,以及因市场变化而发生的调价补偿,其利润来源于公司的进销差价。公司目前采用自营模式经营的商品品类主要有:部分化妆品、部分家电、烟草和超市内商品等。

3、租赁模式指商户在公司的门店内租赁部分场地开展经营,公司的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目前公司采用租赁模式涉及的项目主要有个别顶级奢侈品牌、部分潮流品牌、以及餐饮、休闲、娱乐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8,582,722,761.46	8,737,831,119.71	-1.78	6,311,726,1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2,616,169.31	3,138,865,432.53	4.58	2,765,832,642.34
营业收入	1,988,375,112.09	2,129,320,616.76	-6.62	1,789,592,3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67,276.31	350,564,472.22	-32.23	266,870,8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172,949.55	302,339,187.45	-22.88	201,616,2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48,248.14	870,627,643.97	-37.79	614,522,93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1.90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1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9	-32.65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9	-32.65	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7,581,947.63	432,528,237.95	561,675,787.67	466,589,13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49,298.34	51,179,089.24	88,677,646.97	3,761,2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66,006.89	46,345,385.93	91,196,799.48	6,764,7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55,561.02	143,872,915.78	297,496,667.08	-124,676,895.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	488,086,416	66.32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高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鸿锦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84,070	4,484,070	0.61	0	无	0	其他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555,267	1,969,906	0.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尧峰	1,853,400	1,853,4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6,600	1,566,600	0.21	0	无	0	其他
俞勇	0	1,500,000	0.20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毕铃	0	1,500,000	0.20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289,313	1,289,313	0.18	0	无	0	境外法人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1,139,638	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金群英	1,080,000	1,080,0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毕铃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俞勇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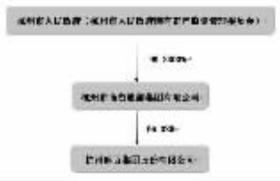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 亿元,同比减少 6.62%,主要系受营业时间缩短影响,销售同比下降,以及实施租金减免政策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 亿元,同比减少 32.23%,主要系受营业时间缩短影响,销售同比下降,以及实施租金减免政策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毕铃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章羽阳因个人原因缺席。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章羽阳因个人原因缺席。

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度报酬总额(含税)
陈燕霆	董事长(离任)	0.00
毕铃	董事长	413.22
俞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413.22
陈海英	董事	0.00
徐青华	董事	0.00
章羽阳	董事	0.60
徐姝名	董事(离任)	0.15
姚兰	职工董事	15.47
王曙光	独立董事	8.00
茅铭晨	独立董事	8.00
郭军	独立董事	8.00
徐海明	监事会主席	0.00
李伶	监事	0.60
樊帅	监事	0.00
严宏军	职工监事	73.60
叶虹	职工监事	40.65
陆晓红	副总经理(离任)	175.20
朱雷	总会计师	261.12
金明	董事会秘书	115.12
合计	/	1,532.95

公司董事毕铃、俞勇、姚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3-006。)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毕铃、俞勇、陈海英、徐青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装修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以前年度延续到 2022 年项目共 26 个,预算总金额为 4,229.70 万元,年末累计发生金额 2.4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项目 18 个(包括已决算和决算中,下同),尚未完成的项目 8 个。

2022 年度新增项目 14 个,预算总金额为 4,229.70 万元,年末累计发生金额 795.9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项目 4 个,尚未完成的项目 10 个。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67,276.31 元,将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在弥补 2021 年度亏损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26,358.6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8,200,463.85 元,以及其他调整项 122,817.24 元,减支付 2021 年度普通股股利 140,384,408.6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2,779,790.06 元。

董事会拟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933,0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671,297.5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27%。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论证,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投资理财概述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投资理财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投资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理财额度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额度:公司在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资金投向及产品期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主要选择风险较低、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2、授权委托理财的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委托理财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具体:集团本部及分公司由董事长审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由各单位董事长审批。

4、本项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理财业务的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提示

银行理财资金池产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70 万元,取得收益 728.99 万元,期末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 316.81 万元,期末未到期余额为 4,826.59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3,820 股,其中因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820 股,回购价格为 2.96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69 元/股。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退休或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杭国资考[2021]87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同时披露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独立董事王曙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经营场所张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0、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2、《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主动辞职等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到龄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3,82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上述 1 名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3,820 股,按照 2.969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 名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按照 2.969 元/股回购注销。本次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 605,142 元(未包含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06,300	-203,820	20,702,4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026,758	0	715,026,758
合计	735,933,058	-203,820	735,729,238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授予激励对象退休或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82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2 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820 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授予激励对象退休或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820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需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2023-004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